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靜怡
電話：(02)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ching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87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坐式行動輔具類型及說明
(A09000000E_11500879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9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50109723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
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2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倘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

總收文 115.09.03
1150086057

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四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2 16:10:53